

已終止關連交易

已終止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訂立若干關連人士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董事確認，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向僑威電子採購原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僑威電子採購若干原材料。僑威電子為僑威的全資附屬公司。假若本集團已於創業板上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僑威電子將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僑威電子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成立，以從事電子產品分銷。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僑威電子採購原材料的金額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向僑威電子採購原材料	<u>4,520,625</u>	<u>2,855,369</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應付僑威電子的應付貿易賬款	<u>2,659,962</u>	<u>1,389,863</u>	<u>—</u>

與僑威電子的交易所涉及的原材料主要為代本集團向分包商甲（為一間晶圓製造廠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的最大分包商）採購的晶圓。當僑威電子以信用狀自分包商甲採購晶圓時，僑威電子向本集團給予90天的信貸期，讓本集團可靈活運用營運資金。僑威電子向本集團出售的晶圓的採購價以僑威電子向分包商甲支付的採購價加上6%-8%的漲價為基準釐定。經計及部分主要從事電子元件貿易的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及僑威電子給予的信貸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原材料的採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且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保薦人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該等原材料的採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

上述與僑威電子的採購交易自二零零七年八月開始及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終止。應付僑威電子的相關應付貿易賬款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悉數清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i)僑威；(ii)僑威電子及；(iii)本集團其他關連人士之間並無進行任何交易。